平市监发〔2024〕167号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网络食品销售“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市监所，相关股：

根据《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和安排，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网络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 6月27日至2024年7 月20 日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网络食品销售单位

三、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施行，抽查比例不低于50%。杜绝检查走过场，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清单和检查要求开展检查。

1.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规范性文件。

1. 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辖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线上查看食品销售经营者是否在网站首页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上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入网食品销售经营者证照是否合法有效、经营项目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范围一致。开展索证索票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把准入关，对证照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

 六、检查要求

做好检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涉嫌违法的，应将问题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条

线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